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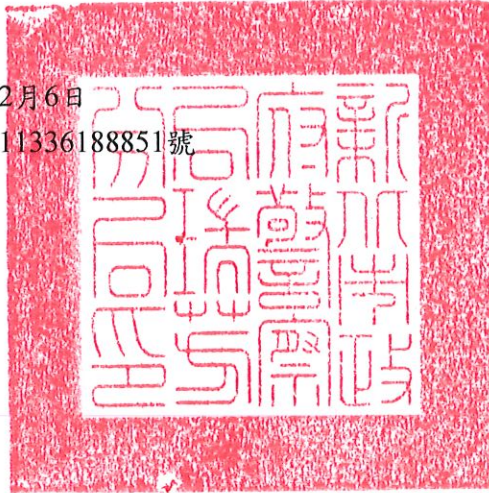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瑞交字第1133618885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本分局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拖吊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(如清冊)。

依據：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2及第85條之3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移置保管車輛經以掛號郵件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，迄今無人認領或因故無法送達（查無此人、地址遷移不明），茲依法辦理公告招領（公示送達）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公告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拖吊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（如清冊），請車主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（須先繳納違規罰款），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（地址：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3段25號，電話：02-24062614）領回，逾期未領回者，本分局將依法辦理拍賣，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及保管費外，依法提存或解繳公庫。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

第1頁 共1頁

裝

訂

線